

附表五

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項處理情形明細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表單位：

預算來源：公務基金

列帳代號：

列帳科目	列帳日期	傳票號碼	金額	債務人	發生經過摘述	稽催追索情形
1. 逾期欠款			0			
逾期欠款						
2. 催收款項			0			
催收款項						

製表：

科室主管：

單位主管：